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監宣字第707號

聲請人 甲○○ 住○○市○○區○○路000號

相對人 乙○○

關係人 丙○○

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相對人為受監護宣告之人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宣告相對人乙○○（男，民國00年0月0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為受監護宣告之人。

選定聲請人甲○○（女，民國00年0月0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為受監護宣告之人乙○○之監護人。

指定關係人丙○○（女，民國00年0月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

聲請程序費用由受監護宣告之人乙○○負擔。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為相對人之母，關係人為相對人之姊，相對人因腦出血開顱手術，致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或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爰依民法第14條第1項、第1110條、第1111條及家事事件法第164條之規定，聲請對相對人為監護宣告，並選定聲請人為相對人之監護人，暨指定關係人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等語。

二、本院審酌下列證據：

(一)兩造及關係人之戶籍謄本、相對人之親屬系統表、親屬會議同意書。

(二)相對人之長庚醫療財團法人林口長庚紀念醫院診斷證明書，其上記載相對人經診斷因於民國113年5月23日接受自發性腦出血開顱手術，後於7月5日轉至普通病房，意識不清臥床、生活無法自理，需他人全日協助及照護。

(三)本件依聲請人提出之關於相對人身心現況之診斷證明書，所載相對人病症情狀，可認相對人之精神或心智狀況已無再由

01 本院予以訊問之必要，爰逕由鑑定人就應受監護宣告之人之
02 精神或心智狀況予以鑑定。復鑑定機關即陳炯旭診所出具精
03 神鑑定報告書，鑑定結果略以：涂員為歸類於他處其他疾病
04 所致之失智症、腦梗塞之個案。目前無生活自理之能力，無
05 經濟活動能力，無社會性活動力，無交通事務能力，無健康
06 照顧能力，故謂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為意思
07 表示或受意思表示，或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涂員自
08 陷入昏迷至鑑定日已超過5個月，病況無明顯改善，且持續
09 對外界無明確反應，功能退化，未來大幅改善之可能性甚低
10 等語，有該所民國113年10月22日旭字第1131004號函所附精
11 神鑑定報告書在卷可參。

12 三、本院參考上開事證及鑑定報告，並據鑑定報告載明相對人經
13 安置於鼎居住宿長照機構至今，其無法自理生活，臥床而無
14 法表達及任何社會互動行為，需專人全日照護等節，足認相
15 對人已因心智缺陷，致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亦不
16 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准依聲請人之聲請對相對人為監
17 護宣告。而本件相對人查無意定監護人，有意定監護資料查
18 詢結果在卷可參，而相對人之事務由聲請人主責處理，聲請
19 人、關係人均為相對人之至親，有意願擔任相對人之監護人
20 及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經核聲請人、關係人均無消極不
21 適任之情狀存在，且按其等知識、經驗、能力，得為擔任上
22 開職務之人，是以聲請人、關係人於本件應為適任該等職務
23 之人，爰選定聲請人為相對人之監護人，應符合受監護宣告
24 之人之最佳利益，另指定關係人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

25 四、又依民法第1113條準用同法第1099條、第1099條之1 之規
26 定，於監護開始時，監護人對於受監護宣告人之財產，應會
27 同關係人於2個月內開具財產清冊，並陳報法院，於開具完
28 成並陳報法院前，監護人對於受監護宣告人之財產，僅得為
29 管理上必要之行為，附此敘明。

30 五、依家事事件法第164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

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

家事第二庭 法官 陳可若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選定監護人及指定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等部分，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千元；其餘關於宣告監護之部分，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9 日

書記官 張堯振